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9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